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DS-2026-055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8.8万元,招标人为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
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8 08:30:00到2026-08-03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7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赤峰市红山区契丹城四号楼四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07 15:00:00。

开标地点：**赤峰市红山区契丹城四号楼四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闫政达**

电话：**0476-8820257**

邮件：**cfrdcjw@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契丹城四号楼四楼**

联系人：**李志猛******

电话：**0476-5888837****

邮件：**nmgdsgcx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志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德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NMDS-2026-055FW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8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预算联网监督系 统建设	1	388000.00	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合同期履约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8日—2026年08月03日（北京时间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受。

（二）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现场获取：提供以下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材料2份到内蒙古德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

邮箱获取：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获取文件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材料逐页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

获取文件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邮箱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代理机构邮箱：nmgdsgcxm@163.com。（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后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资料接收情况，若因未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导致供应商无投标资格，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后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售价：免费获取。

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上述磋商文件获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未递交磋商文件获取资料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赤峰市红山区契丹城四号楼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赤峰市红山区契丹城四号楼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1 号党政综合楼

联系电话：0476-8820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德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契丹城四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476-58888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猛

电 话：0476-5888837

内蒙古德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事宜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

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NMDS-2026-055FW		
项目名称	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			
份数	[1]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